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洋石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將視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a) 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惟已發行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或經審閱賬目所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的40%；
- (iv) 向股東發行的安排： 境內公司債券可能會配發予A股現有股東。本公司確認，倘任何發行目標對象為於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 (v) 年期： 不超過15年；

- (vi) 募集資金用途： 將用於滿足本集團中長期融資需要、精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提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vii) 上市： 在符合有關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iii) 發行的有效限期：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

(b)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只要法律及法規許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情況，執行此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對發行條款做出修訂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價、到期日、是否分批發行及其各自的發行額和年期、票息及其釐定方式、贖回或購回的條件、信貸評級安排、擔保事宜，此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委任託管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如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及
- (vi)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境內公司債券的本息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境內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併購等資本性支出項目；(c)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花紅；及(d) 不容許主要責任人離職。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衛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及名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請H股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對於H股的持有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對於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5. 當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該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開支。